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暨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四、僱用期間：112年12月26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201號)。

六、月支薪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6,316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2,425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八、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郵寄或親持有關證件至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201號二樓)人事室辦理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1. 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妥照片)。
 -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具結書各1份。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1份。
 - 6. 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二)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聯絡電話：04-23816608轉750人事室。

十、甄選方式：

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名單將於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十二、其他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

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